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 一、為加強背書保證之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且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二條 背書保證範圍

-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適用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四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六、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百分之二十。

-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內，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本公司財會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規定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若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背書保證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限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四、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審查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本公司背書保證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書面向本公司財會單位提出申請，財會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評估其風險性，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已內。
- 二、本公司財會部經辦人員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報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討論同意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三、財會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四、財會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定期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背書保證屆期，財會部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或取得票據兌現之記錄，據以登載備查簿銷案。
- 七、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定期檢視是否繼續給予財務支援之標準、資產保全程序及協助改善財務業務計畫等，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 八、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除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外，得要求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

第七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公開發行後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八條二、(四)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 內部稽核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二、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 罰則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依人事規章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另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若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18 日。

第 01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